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转入运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收到下属项目公司报告，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正式转入运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从塔城市缘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80%股权。收购完成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0%，塔城市缘和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

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喀什宝润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总投资48,371万元。项目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配套2×400吨/日垃圾焚烧炉+1×15MW汽轮发电机组。烟气净化工艺采用“SNCR+半干法脱酸+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确保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项目合作期为30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机制为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及政府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本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价格为45元/吨。

二、项目进展情况

机组于2023年4月19日启动72+24小时试运，4月23日顺利完成试运行。根据项目公司和政府签署的《喀什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项目试运合格后开始商业运营。商业运行开始日，为项目试运行合格的次日，即2023年4月24日00:00点转为商业化运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完成，预计对公司今后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运营期间具体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13日